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合肥板材與寶武水務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合肥板材向寶武水務轉讓其持有的合肥供水100%股權，總作價為人民幣10,443.01萬元。

截至本公告之日，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寶武為馬鋼集團的控股股東，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8.58%股份。而寶武水務為中國寶武的控股附屬公司，因此寶武水務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故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8月25日

訂約方

(1) 合肥板材；及

(2) 寶武水務

標的事項

合肥板材同意出售而寶武水務同意收購合肥供水之100%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合肥板材將不再持有合肥供水的股權。

定價

合肥供水股權評估方法為收益法；評估基準日為2021年1月31日；合肥供水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403.6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443.01萬元(以經有權機構備案後的評估價值為準(如有))，較賬面淨資產增值人民幣2,039.41萬元，增值率為24.27%。本次轉讓以評估價值人民幣10,443.01萬元作為轉讓價格。

協議生效之日起五日內，寶武水務向合肥板材支付股權轉讓對價的50%，剩餘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前向合肥板材指定賬戶支付全部股權轉讓價款。

條件

協議經雙方按照協定內容完成各自審批程序後，雙方簽字蓋章生效。

交割

股權交割日為工商變更時間的當月。評估基準日至股權交割日的期間損益歸合肥板材享有和承擔。交割後，合肥供水不再是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根據戰略定位，本公司做強做精鋼鐵主業，有序退出非主業資產和業務，壯大主導產業，將資源配置到主業項目投資中，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轉讓合肥供水股權，有益於本公司聚集資源，聚焦主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轉讓協議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

根據合肥供水於2021年1月31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8,403.6萬元，預計本公司將透過合肥板材出售合肥供水100%股權錄得賬面收益約人民幣2,039.41萬元(未扣除稅項及開支)(以審核結果為準)，即出售合肥供水100%股權的代價與其對應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擬將透過合肥板材出售合肥供水100%股權所得款項(經扣除其直接應佔的費用後)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合肥供水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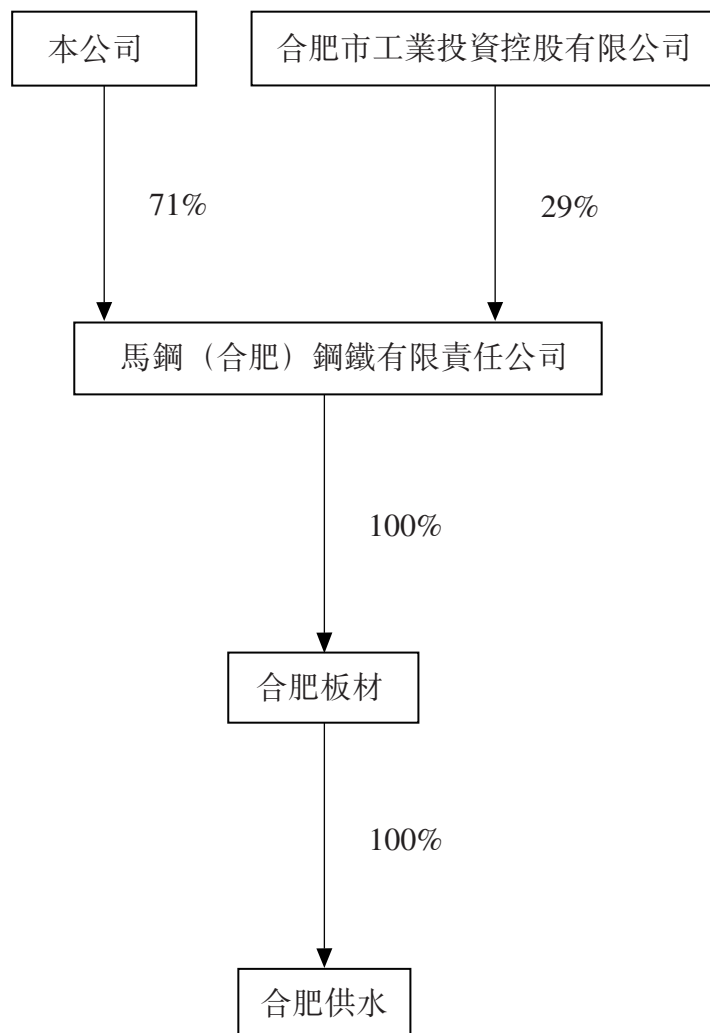
合肥供水主要經營範圍：工業水生產、經營及相關服務；工業用水材料、能源動力銷售；供水工程施工；供水勞務及技術服務；廢舊物資處理；電器設備維修。(依法需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合肥供水2020年度主要財務數據：資產總額人民幣10,824.73萬元；營業收入人民幣4,160.13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肥供水經審計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497,390.82元及人民幣10,122,947.12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肥供水經審計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144,201.58元及人民幣12,108,151.18元。

股權結構：



有關本公司及合肥板材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合肥板材主要從事黑色金屬壓延加工與產品、副產品、半成品銷售；鋼鐵產品延伸加工；金屬製品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代理銷售；鋼鐵產品技術服務及鋼鐵業相關業務；倉儲(危險品除外)及服務；資產租賃；提供勞務及技術服務；廢舊物資處理；電器設備修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有關寶武水務的資料

寶武水務主要從事水處理設備和環境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智能水務軟件系統開發；水環境污染防治服務；水處理、環境工程和給排水的規劃、設計和諮詢；環境工程、市政公用建設工程施工；建築機電安裝；環境保護設備及配件的研發、生產(限分支機構)和銷售；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學品)的銷售；水處理及環境工程設施的運營和維護；水質污染物檢測及檢測儀器儀表製造(限分支機構)、銷售；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需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寶武水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持有寶武水務54.36%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寶武為馬鋼集團的控股股東，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8.58%股份。而寶武水務為中國寶武的控股附屬公司，因此寶武水務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故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通過2021年8月25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董事會批准了股權轉讓協議。

在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之中，關聯董事丁毅先生被認為在股權轉讓協議擁有重大利益，須就股權轉讓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其投票權。除上文披露之外，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無在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釋義

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寶武水務」	指	寶武水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90%控股擁有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合肥板材與寶武水務於2021年8月25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
「合肥板材」	指	馬鋼(合肥)板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肥供水」	指	馬鋼(合肥)工業供水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公司前身為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於1998年9月獲政府批准改製成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21年8月25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